



A 表 申請表						
班級		學號		座號		姓名
違規事由				懲罰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過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過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警告____次	
懲罰發生日期	年 月 日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考查起訖日期	起： 年 月 日 訖： 年 月 日 (此欄由學務處填寫)					
銷過方式	觀察日常生活表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察期 2 週(警告 1 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察期 3 週(警告 2 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察期 1 個月(警告 3 次或小過 1 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察期 6 週(小過 2 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察期 2 個月(大過 1 次) (考察期間:早上到校時間、升旗、上課、午休不得有遲、缺、曠及警告以上紀錄)				
	愛校服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校服務 4 小時(警告 1 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校服務 8 小時(警告 2 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校服務 12 小時(警告 3 次或小過 1 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校服務 24 小時(小過 2 次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愛校服務 36 小時(大過 1 次) (愛校服務亦可從事愛班或愛科服務,時數請詳實登錄於背面管制單,並須由師長考核簽章)				
針對違規事由擬具體改善作為簡述(學生自填)					附署老師 (非級任導師)	
					1.	
					2.	
					3.	
1. 班級導師				2. 輔導教官		
					3. 學務處	

B 表 審查意見 (以下部分請於學生完成銷過考核行為後再核章)			
1. 班級導師		3. 學務主任	
2. 生輔組長		4. 核示 (大過以上由校長核定)	

※完成 A 表申請後始得進行考察或從事愛校服務,未完成申請而自行從事愛校服務者,不予受理,完成申請後申請表須自行妥善保管。  
 ※採相同銷過方式之案件不得合併申請,待前一筆記錄銷過成功後,才能再提出下一筆申請;採不同銷過方式之案件得合併申請實施。  
 ※愛校服務時數每日上限:平日 4 小時、假日 8 小時,未合乎規定者不予受理。  
 ※附署老師人數:警告 1 位、小過 2 位、大過 3 位。

## C 表

## 臺北市立松山工農學生改過銷過愛校服務管制單

班級：

座號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次數	服務日期	服務時數	服務事情內容	師長認證簽章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21				
22				
23				